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錄得的溢利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錄得大幅增加。

根據就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綜合溢利預期將錄得大幅增加(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相比)，其主要由於(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出售進生有限公司51%股權之收益及本集團可換股債券投資公平值之變動合共約300,000,000港元所致。有關出售及可換股債券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作出披露。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上文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獲取之資料(包括管理賬目，其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落實並須待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進一步審閱)之初步評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樓屹博士、程勇先生、王秀娟女士及廖國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